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召开，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慎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、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。

上述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